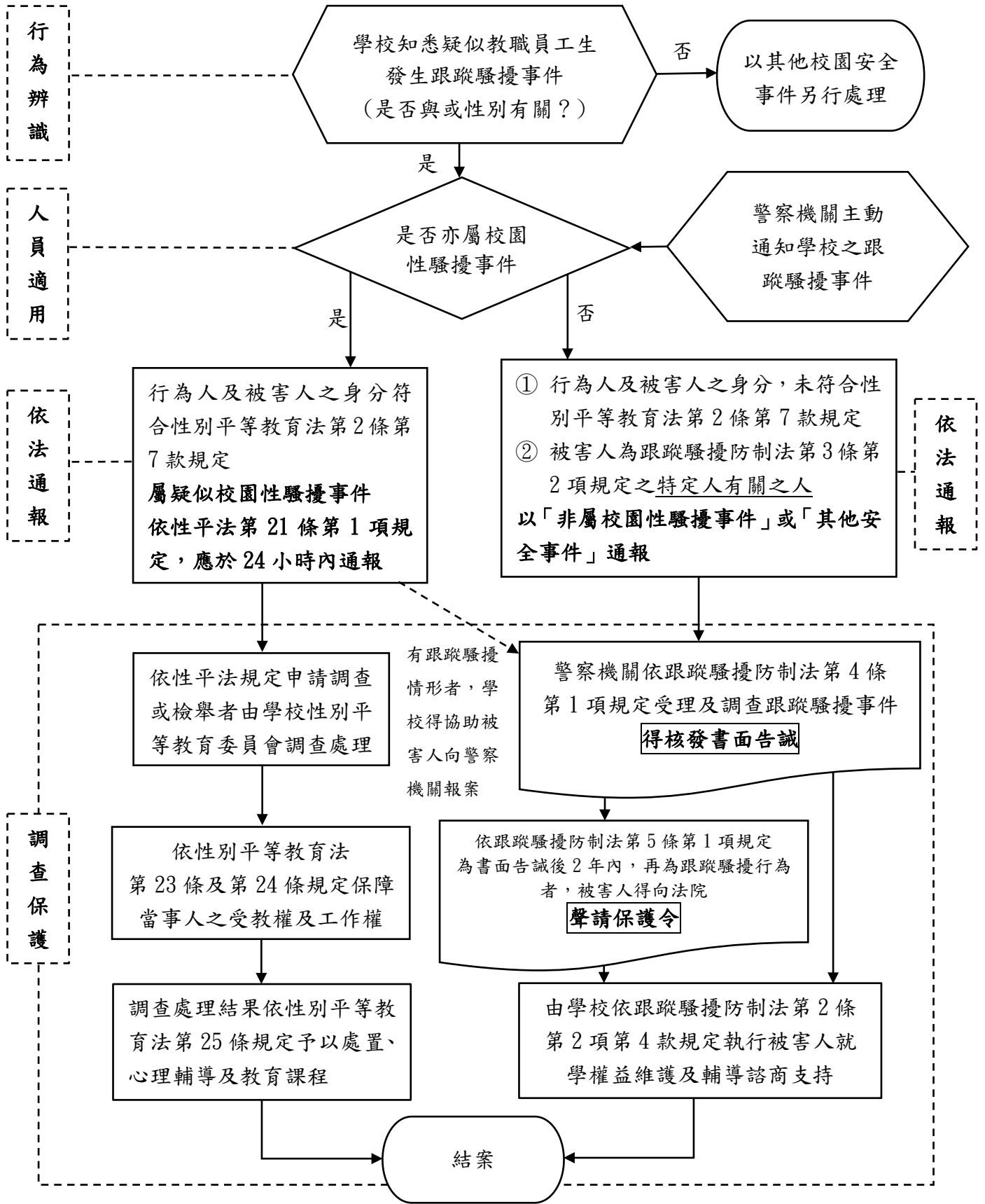


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



行為辨識

人員適用

依法通報

依法通報

調查保護

學校知悉疑似教職員工生
發生跟蹤騷擾事件
(是否與或性別有關?)

以其他校園安全
事件另行處理

是否亦屬校園
性騷擾事件

警察機關主動
通知學校之跟
蹤騷擾事件

行為人及被害人
之身分符合性別
平等教育法第2
條第7款規定
屬疑似校園性
騷擾事件依性
平法第21條第
1項規定，應於
24小時內通報

① 行為人及被害
人之身分，未符
合性別平等教育
法第2條第7款
規定
② 被害人為跟蹤
騷擾防制法第3
條第2項規定之
特定人有關之人
以「非屬校園性
騷擾事件」或「
其他安全事件」
通報

依性平法規定申
請調查或檢舉者
由學校性別平等
教育委員會調查
處理

警察機關依跟蹤
騷擾防制法第4
條第1項規定受
理及調查跟蹤騷
擾事件
得核發書面告誡

依性別平等教育
法第23條及第
24條規定保障
當事人之受教權
及工作權

有跟蹤騷擾情形者，
學校得協助被害
人向警察機關報
案

聲請保護令

調查處理結果依
性別平等教育法
第25條規定予
以處置、心理輔
導及教育課程

由學校依跟蹤騷
擾防制法第2條
第2項第4款規
定執行被害人就
學權益維護及輔
導諮商支持

結案